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74-1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8
一、《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	8
二、《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25
三、《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5
四、《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核心人员与子公司	58
五、《问询函》之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66
六、《问询函》之问题 21 关于新三板挂牌	79
七、《问询函》之问题 22 关于合规经营	82
八、《问询函》之问题 24 关于其他事项	97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10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1
二十二、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科马材料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经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17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17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174-1号）
《发起人协议》	指	为发起设立科马材料，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2月2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科马材料发起设立时的5位发起人，包括松阳县科马投资有限公司、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王婷婷、程慧玲、林新梅
科马有限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松阳县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	指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松阳县科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协力投资	指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科远实业	指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冠亚合伙	指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冠亚控股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橙色基金	指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橙色2号基金	指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嘉庆投资	指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于2013年5月退出
浙侨投资	指	浙江浙侨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于2013年5月退出
中唐集团	指	浙江中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于2013年5月退出
杭州有为	指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诺材料	指	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马传动	指	科马传动科技（松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宏天弹簧	指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有为参股公司
科马小贷	指	松阳县科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控股子公司
德石速动投资	指	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山东聚恒	指	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丽水同创	指	丽水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福达股份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长春一东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PAYA	指	PAYA CLUTCH CO，系发行人境外客户
浙江奇碟	指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宏协股份	指	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铁流股份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湖北三环	指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系铁流股份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MECARM	指	MECARM S.R.L，系发行人境外客户
PJB	指	P.J.B ENTERPRISE CO.,LTD.，系发行人境外客户
VAFRI	指	VAFRI COMPONENTES DE FRICCION S.A.DE.C.V，系发行人境外客户
EGYPTIAN	指	EGYPTIAN ENGINEERING FOUNDATION FOR IMPOET&EXPORT,系发行人境外客户
德塔米克斯	指	德塔米克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迅灵国际	指	迅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艾威马达	指	吴江艾威马达制造有限公司
慈溪顺康	指	慈溪市顺康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世贸通	指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民正厂	指	松阳县民正摩擦材料厂
松阳摩擦材料厂	指	浙江省松阳县摩擦材料厂，设立时名称为“松阳县摩擦材料厂”
中邦建设	指	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协同财税	指	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问询函》	指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2〕010748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3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714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715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718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717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74-1 号

致：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科马材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73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74 号）。

2022 年 7 月 26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48 号）；2022 年 9 月 15 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714 号）。本所现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有关情况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并对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合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

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订和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深交所。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夫妇及其女婿女儿徐长城、王婷婷四人，四人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述四人。

（2）实际控制人之一廖爱霞弟弟的配偶程慧玲持有公司 2.39% 股份，2020 年 4 月前程慧玲任公司董事；廖爱霞之侄、程慧玲之子廖翔宇持有公司 0.24% 股份，为公司两名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程慧玲、廖翔宇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两次签署原因及条款变化，约定协商不成时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科马实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的具体含义。

（2）说明程慧玲、廖翔宇是否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与廖爱霞等四人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3）结合程慧玲、廖翔宇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竞业禁止与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4）结合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任职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是否存在变化，发行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5）说明实际控制人四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

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两次签署原因及条款变化，约定协商不成时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科马实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的具体含义

1、一致行动协议两次签署原因及条款变化

2014 年，发行人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维持共同控制关系以促进公司发展，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等四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结合公司发展变化情况，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等四人于 2022 年 1 月 8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 2014 年签署的协议内容做了部分更新和完善。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 (2022 年 1 月 8 日签署)
公司基本情况	描述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股东包括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科远实业、王婷婷和程慧玲。 科马实业持有公司 70%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宗和、廖爱霞合计持有科马实业 100% 股权，王宗和、廖爱霞与徐长城合计持有协力投资 100% 股权，王宗和、廖爱霞合计持有科远实业 100% 股权。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与徐长城合计控制公司 4,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0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描述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 6,276 万元，股东共计 198 名。 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与徐长城各方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处于公司绝对控制地位。王宗和、廖爱霞双方通过共同控制科马实业、科远实业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43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5%；王宗和、廖爱霞与徐长城三方通过共同控制协力投资的方式控制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王婷婷直接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徐长城直接持有公司 2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与徐长城合计控制公司 5,296.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关系的确定	协议各方确认，目前，公司由协议各方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	协议各方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协议各方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

认与保持	制，随着家族关系和利益的共同性、一致性，协议各方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和控制，随着家族关系和利益的共同性、一致性，协议各方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共同控制关系的维持	协议各方认为，保持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也有利于自己作为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共同控制关系应得到有效维持。鉴于公司目前正筹备新三板股票挂牌工作，今后公司计划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协议各方特此承诺，我们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后，如协议各方无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期三年。
共同控制的实现方式	在有关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时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意见。 为有效执行上述约定，通过行使股东选举权和董事选举权，确保公司时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如在选举公司董事长时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将无条件选举王宗和担任公司董事长。	1、协议各方在有关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意见。 2、若协议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时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意见。 为有效执行上述约定，通过行使股东选举权和董事选举权，确保公司时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如在选举公司董事长时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将无条件选举王宗和担任公司董事长。 3、任何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中的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一致行动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协议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该方就其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公司股权的稳定	为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协议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并在承诺期内锁定（新三板股票挂牌时或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时适用）。 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我们承诺，在未经协议各方共同同意前，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	1、协议各方承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未经协议各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转让、质押、委托管理等方式处理自己所有的股权并影响共同控制的稳定有效性，如自行处分后致使共同控制存在风险的，自行处分人应赔偿其他人的损失。 2、为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协

	自己所有的股权并足以影响共同控制的稳定有效性，如自行处分后并致使共同控制存在风险的，自行处分人应赔偿其他人的损失。	议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并在承诺期内锁定。 3、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也不得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4、在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股权，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	--	--

由上表可知，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等四人于 2022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权结构、四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共同控制实现方式、公司股权稳定方式等方面做了部分更新和完善，但共同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与王婷婷四人。

2、约定协商不成时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科马实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的具体含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马实业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科马实业表决权半数以上的人员能实际控制科马实业，从而通过科马实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11 年 10 月 19 日，科马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王宗和持有科马实业 84.62%股权（对应出资额 5,077.20 万元），廖爱霞持有科马实业 15.38%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马实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王宗和持有科马实业 84.62%股权，在科马实业股东会中持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若实际控制人四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协商不成的，实际以王宗和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 2014 年签署的协议内容做了部分更新和完善；约定协商不成时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科马实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的具体含义指以王宗和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且在两份一致行动协议中无变化。

（二）说明程慧玲、廖翔宇是否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与廖爱霞等四人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程慧玲和廖翔宇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员工名册、程慧玲和廖翔宇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程慧玲和廖翔宇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程慧玲于 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部部长、技术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程慧玲现持有科马材料 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9%。

廖翔宇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工程师；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廖翔宇现持有科马材料 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4%。

经核查，程慧玲和廖翔宇在公司从事技术岗位工作，主要承担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技术改进、技术问题解决、技术业务指导等技术相关职能，两人均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公司层面的管理职能。程慧玲和廖翔宇合计持股比例为 2.63%，持股比例较低；此外，程慧玲曾于 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程慧玲和廖翔宇在其各自持股、任职期间独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自主行使表决权，考虑到两人持股比例及董事会席位分布等情况，两人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形成实质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慧玲和廖翔宇主要从事技术岗位工作，未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程慧玲、廖翔宇与廖爱霞等四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程慧玲、廖翔宇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程慧玲、廖翔宇与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等四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3、程慧玲、廖翔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会议资料、程慧玲和廖翔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程慧玲、廖翔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四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

直接或间接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始终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96.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4.40%，且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等三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等四人。

（2）程慧玲、廖翔宇二人与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四人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任何明确共同控制关系的安排。

（3）程慧玲、廖翔宇二人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及程慧玲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均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职权时无须事先征求王宗和等四人意见或与其保持一致。

（4）程慧玲和廖翔宇合计持股比例为 2.63%，持股比例较低。程慧玲和廖翔宇在各自持股、任职董事期间独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自主行使表决权，考虑到两人持股比例及董事会席位分布等情况，两人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形成实质性影响。

（5）程慧玲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廖翔宇现任公司技术总监，二人主要从事技术岗位工作，作出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二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能产生决定性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慧玲和廖翔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三）结合程慧玲、廖翔宇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竞业禁止与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程慧玲、廖翔宇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投资或任职情况
1	科马小贷	在松阳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主营小额贷款业务	程慧玲持股 10% 并任董事
2	上海镓圆生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	主营生物医药	廖翔宇持股

	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41%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悉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企业管理咨询，已于2021年8月注销	廖翔宇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金融服务（具体范围以《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	主营金融服务	程慧玲之妹妹程慧珍曾任运营主管，已于2021年5月退休
5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从事电力、热力、冷能的生产、营运和销售；储能、移动供热、热力和冷能管网的运营；天然气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建设、生产和运维服务；天然气热电厂、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技术咨询、建设管理和运维服务；能源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企业，主营电力、热力的生产、营运和销售	程慧玲之弟弟程芳林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从事电力、热力、冷能的生产、营运和销售；热力、冷能管网的运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的建设、生产和运营服务；能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企业，主营电力、热力的生产、营运和销售	程慧玲之弟弟程芳林任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程慧玲和廖翔宇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问卷、二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程慧玲、廖翔宇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程慧玲、廖翔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慧玲和廖翔宇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竞业禁止与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任职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是否存在变化，发行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不存在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资料、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四人，认定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四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经核查，报告期内，科马实业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科马实业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6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马实业 84.62%、15.38%股权；协力投资始终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报告期内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分别持有协力投资 21.02%、71.95%、7.02%股权；科远实业始终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报告期内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远实业 20%、80%股权；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徐长城直接持有发行人 213 万股股份，系发行人第二大自然人股东；王婷婷报告期内始终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和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因此，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四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四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2）报告期内，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四人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七名董事，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始终在董事会中占三席，三人在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对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此外，王宗和担任公司董事长，徐长城担任公司总经理，廖爱霞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婷婷担任

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并负责海外市场，四人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四人，认定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时期	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2019.1.1-2019.1.23	王宗和	间接持股 62.15%	87.06%
	廖爱霞	间接持股 20.43%	
	徐长城	间接持股 0.53%	
	王婷婷	直接持股 3.96%	
2019.1.23-2019.6.19	王宗和	间接持股 63.64%	88.83%
	廖爱霞	间接持股 20.70%	
	徐长城	间接持股 0.53%	
	王婷婷	直接持股 3.96%	
2019.6.19-2020.8.31	王宗和	间接持股 64.22%	89.50%
	廖爱霞	间接持股 20.80%	
	徐长城	间接持股 0.53%	
	王婷婷	直接持股 3.96%	
2020.8.31-2020.11.25	王宗和	间接持股 60.86%	88.38%
	廖爱霞	间接持股 19.72%	
	徐长城	直接持股 3.55%，间接持股 0.50%	
	王婷婷	直接持股 3.75%	
2020.11.25 至今	王宗和	间接持股 58.12%	84.40%
	廖爱霞	间接持股 18.83%	
	徐长城	直接持股 3.39%，间接持股 0.48%	
	王婷婷	直接持股 3.59%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相关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由

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四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四人，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四人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报告期内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处于绝对控制地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三人在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

均保持一致行动，对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四人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共同发挥重要作用。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为明确共同控制关系，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四人于2014年8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2年1月8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作出部分更新和完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最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后，如协议各方无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延期三年。因此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报告期内，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四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问题之“2、发行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四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要求。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四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四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科马实业	王宗和持股 84.62%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廖爱霞持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科马小贷

		15.38%并任监事	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科马小贷	科马实业持股 30%，王宗和任董事长，廖爱霞弟媳程慧玲持股 10%并任董事，廖爱霞姐夫王绍达持股 10%并任监事	在松阳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无
3	科远实业	廖爱霞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王宗和持股 20%并任监事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无
4	协力投资	廖爱霞持股 71.9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宗和持股 21.02%，徐长城持股 7.02%并任监事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力投资持股 4.51%	金融（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的金融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经营）	商业银行服务	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德石速动投资	徐长城持有 14.74% 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两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
7	杭州咕噜咕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徐长城持股 1.50% 并任监事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网络工程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	无

8	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长城持股 9.00% 并任董事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药品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实验室仪器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医院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	上海圆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9	上海圆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徐长城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从事医学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药品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实验室仪器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医院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	无
10	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长城持股 20%并 兼任监事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无

11	杭州有澜科技有限公司	王婷婷持股 35%并任监事	信息技术及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信息技术及软件的技术咨询	无
12	杭州虑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婷婷持股 0.99%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限单位）；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杭州兴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君安（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杭州兴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虑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6.67%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无
14	中科君安（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虑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家基金和 2 家网络科技公司[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君安（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中科君安国智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君安国智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家基金和杭州睦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咕噜咕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家网络科技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投资管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 1、除发行人外，科马实业对外投资了科马小贷，持有科马小贷 30%股权，科马小贷主营业务为松阳县小额贷款业务。
- 2、除发行人外，科远实业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 3、除发行人外，协力投资对外投资了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1%。
- 4、德石速动投资系为投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基金编号为 SS3001。杭州当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当虹科技”，证券代码为“688039”。根据当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德石速动投资在当虹科技上市前持有该公司 1,493,0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上市后持有该公司 1,493,0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7%，股份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石速动投资已出售当虹科技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徐长城已取得相应投资分红收益，德石速动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5、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825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成立时间
1	君煦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SJ552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4 月 29 日
2	君煦定增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SL473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8 月 26 日
3	君煦茜溪策略私募基金	SW220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17 日
4	君煦华润周期债券私募基金	SW823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8 月 30 日
5	君煦写意私募投资基金	SW812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9 月 6 日
6	君煦青剑私募投资基金	SW829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9 月 6 日
7	君煦云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W8528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9 月 13 日
8	君煦双江湖稳健 1 号私募基金	SX683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0 月 17 日
9	君煦启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CM31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3 月 29 日
10	君煦华润周期 2 号债券投资私募基金	SGB05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2 月 22 日
11	君煦诚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E71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2 日
12	君煦永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J59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18 日
13	君煦诚品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E749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24 日
14	君煦申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J19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30 日
15	君煦申港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P07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30 日
16	君煦申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P17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30 日
17	君煦-浙金长三角城投债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B229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9 月 19 日

18	君煦-浙金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E47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9	君煦-浙金浙江城投债券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K35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	君煦冰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A9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1 月 4 日
21	君煦丰泽神州优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T76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2 月 8 日
22	君煦笃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QC84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3 月 23 日

6、杭州虑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杭州兴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科君安（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杭州兴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基金编号为 SK9941，该基金自设立以来未开展投资经营业务。

8、中科君安（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52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君安（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中科君安国智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君安国智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家基金和杭州睫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咕噜咕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家网络科技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实际控制人四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说明文件，了解两次签署的原因及协议内容的具体含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员工名册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取得并查阅程慧玲和廖翔宇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4）取得程慧玲和廖翔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持股情况和任职情况；

（5）取得程慧玲和廖翔宇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核查程慧玲、廖翔宇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

（11）取得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主营业务、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 2022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 2014 年签署的协议内容做了部分更新和完善；约定协商不成时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科马实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实际指以王宗和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且在两份一致行动协议中无变化。

（2）程慧玲和廖翔宇主要从事技术岗位工作，未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与廖爱霞等四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程慧玲和廖翔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3）程慧玲和廖翔宇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竞业禁止与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不存在变化，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

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5）实际控制人四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直接股东橙色基金、橙色 2 号基金为契约性基金，属于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方式入股公司的“三类股东”，持股比例为 0.0143%，目前均处于清算状态，均未注销。基金管理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该基金持有的科马材料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同时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2）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马实业与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曾约定对赌条款。目前该对赌协议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其他对赌条款。

（3）2010 年-2013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为 4.60-5.08 元/股，2013 年 11 月-2014 年存在两次 1.74 元/股的股权转让。发行人部分入股价格系考虑前期投资分红收益后确定。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7.52 元/股。

（4）发行人曾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存在部分股东无法取得联系。

（5）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任松阳县摩擦材料厂厂长。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存续安排、清算期、清算情况，是否可持续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2）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其他对赌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对赌条款是否曾经履行，是否均已解除及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条款情况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3）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变动价格远低于前次入股价格的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与定价公允性，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

大的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4）说明无法取得联系股东的持股份额及合计份额，是否均为自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5）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存续安排、清算期、清算情况，是否可持续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1、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存续安排、清算期、清算情况

（1）“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存续安排

经核查，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为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的存续期均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类股东”均已到期并处于清算状态。

（2）“三类股东”的清算期、清算情况

根据《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和《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因此，《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清算程序且不存在时限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多次变现及清算。

经访谈基金管理人的工作人员，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均已根据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橙色基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完成第四次清算，橙色 2 号基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完成第三次清算。

2、“三类股东”可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一）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二）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三）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四）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核查，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可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科马实业，其股东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四人，均为自然人；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2）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产品合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基金管理人的工作人员、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三类股东”公示信息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橙色基金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6041
2	橙色 2 号基金	S2972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 名“三类股东”均处于清算状态且未注销，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并取得上述人员近亲属信息、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信息、“三类股东”基金持有人名单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提出对该基金持有的科马材料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确保该基金所持有的科马材料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不会对科马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可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其他对赌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对赌条款是否曾经履行，是否均已解除及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条款情况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1、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其他对赌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对赌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2011 年 7 月增资相关的对赌协议

①对赌协议的签订

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及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王婷婷、程慧玲、林新梅与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以 4.60 元/股认缴公司新增的 5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嘉庆投资以现金 1,05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230.00 万元注册资本，浙侨投资以现金 1,01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2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唐集团以现金 46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发行人及王宗和、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王婷婷、程慧玲、林新梅与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签订了关于该次增资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A.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公司净利润目标为 201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科马实业承诺和保证，若公司未实现协议所述之 201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的 90%（目标净利润 3,000 万元的 90%，即 2,700 万元），则科马实业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现金补偿。

科马实业承诺和保证，前述之现金补偿基于以下估值调整原则和计算方式：如果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 2,700 万元，则认定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应给予投资者以相应的现金补偿，该补偿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承诺业绩－实际业绩）/承诺业绩。该等补偿应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结清。

B.关于股份回购的主要条款

无论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通过证监会的发行审核，则投资者有权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告生效，逾

期则视为自动放弃该等权利。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者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一定比例（与嘉庆投资约定的比例为 20%，与浙侨投资、中唐集团约定的比例为 30%），投资者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告生效。

当公司放弃上市计划时，投资者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告生效。

前述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A.回购价款=投资者要求受让价款=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1+10%*n）-投资者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投资者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n 代表投资者持有股权的时间，自投资者投资款汇到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计算，至投资者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止。n 的计算将细化到月）。B.投资人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当日投资人所持有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②对赌协议的终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原计划于 2013 年向证监会报送创业板 IPO 申请材料，由于业绩未达预期，同时综合考虑创业板 IPO 的审核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创业板 IPO 申报工作。因公司终止创业板 IPO 申报，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科马实业回购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2013 年 4 月 13 日，科马实业分别与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将各自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科马实业。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将所持有的科马材料全部股份转让给科马实业，股份转让款已经全部结清，股份交割已经完毕，上述公司增资入股科马材料及后续股份出让退出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科马材料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上述公司业绩补偿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 7 月增资时相关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科马实业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了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未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2）2020 年 11 月定向发行相关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司向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00 万股，发行价格 7.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8.16 万元。

①对赌协议的签订

2020 年 9 月 17 日，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分别与科马实业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无论任何原因，科马材料自足额收到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定增款项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则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科马实业回购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持有的科马材料全部或部分股份；

B.前述股份回购的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格=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科马材料股份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1+5\%\times n\div 365)$ —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入股期间从科马材料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n 代表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自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投资款足额汇到验资账户之日起计算，至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收到所有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n 的计算将细化到日）；

C.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冠亚合伙、冠亚控股。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20 年 10 月 21 日，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分别与科马实业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A.回购义务。科马实业应当在冠亚合伙、冠亚控股主张股份回购权利之日起 3 个月内与甲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按照《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回购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所持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B.回购价格。若因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限制，科马实业无法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股份转让应当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最终回购

时，若科马实业实际的回购价格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科马实业及时向冠亚合伙、冠亚控股补足；若科马实业实际的回购价格高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及时向科马实业退还。

前述股份回购差价部分应当在科马实业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后 10 日内进行补足或退还。逾期的股份回购差价金额按日计算，以全部股份回购差价为基数，按年息 8%（单利）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股份回购差价，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回购差价以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另行向对方计算并支付股份回购差价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

C.回购要求。双方均需严格按照届时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份回购事项。在科马实业足额支付完毕股份回购价款后，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应当按照科马实业的要求，配合科马实业按照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登记等事项。

②对赌协议的终止

2021 年 12 月 24 日，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分别与科马实业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A.双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所有条款全部解除、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

B.双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条款，不存在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

C.双方同意《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所有条款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双方自始未依据上述条款享有或承担任何权利义务。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未曾依据该等条款向科马实业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未来亦无权依据该等自始无效的条款向科马实业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

D.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E.双方承诺并保证，补充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

或类似的利益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科马材料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科马材料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严重影响科马材料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即使存在，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均自始无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1 月定向发行股票时相关的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未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未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2、发行人对赌条款是否曾经履行，是否均已解除及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如本问题之“1、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其他对赌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所述，2013 年 5 月，科马实业根据对赌协议约定履行了股份回购义务，受让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全部股份，除前述股份回购外，发行人其余对赌条款均未实际履行；除已在报告期外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其余对赌协议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3、对赌条款情况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7 月增资时相关对赌协议已于 2013 年履行完毕，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定向发行时相关对赌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解除且自始无效，上述对赌协议均在发行人申报前不再存续，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条款情况符合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均已清理或在报告期外履行完毕，发行人未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对赌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条款情况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变动价格远低于前次入股价格的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与定价公允性，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与定价公允性、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与定价公允性	与前次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1	2002年4月，科马有限成立	科马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220万元，王宗和以货币出资认缴140万元；陈保根以货币出资认缴50万元；王金坤以货币出资认缴30万元。	1元/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定价公允。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不适用	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2	2003年3月，科马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20万元	科马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20万元，王宗和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1元/出资额	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经营风险相对较高，每股金额无溢价具有合理性。	—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适用	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3	2003年7月，科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保根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廖爱霞；王金坤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关李。	1元/出资额	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经营风险相对较高，每股金额无溢价具有合理性。	—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4	2004年5月，科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关李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蔡仁华。	1元/出资额	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经营风险相对较高，每股金额无溢价具有合理性。	—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5	2006年8月，科马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	科马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万元，王宗和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0万元；廖爱霞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蔡仁华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元/出资额	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适用	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45 万元。					
6	2008 年 7 月，科马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蔡仁华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廖爱霞。	1 元/出资额	公司规模较小，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当年全球经济危机，蔡仁华因个人原因退出科马有限，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每股金额无溢价具有合理性。	—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7	2010 年 10 月，科马有限股权出资	原股东调整持股架构，王宗和、廖爱霞以科马有限经过评估的全部股权对科马实业进行增资，增资后科马有限由王宗和、廖爱霞直接控制变为通过科马实业间接控制，科马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10 年 10 月，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天评（2010）第 137 号），科马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51.94 万元。	—	—	无资金流转
8	2010 年 11 月，科马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714.50 万元	科马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714.50 万元，协力投资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8.41 万元；王婷婷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3.05 万元；程慧玲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36 万元；林新梅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68 万元。	4.61 元/出资额	根据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评（2010）第 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科马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 2010 年 11 月 4,000 万元现金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 4.73 元/股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定价依据不同，前次股权转让系由于蔡仁华因个人原因退出科马有限，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价格以科马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现金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 4.73 元/股为基础经协商作出，因此入股价格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适用	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9	2011 年 3 月，科马有限整体变更	科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科马有限经审计的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	—	—	发行人已为相关发起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履	—

	设立股份公司	日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4,550 万元，每股 1 元，计 4,55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873.4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王婷婷、程慧玲、林新梅等五名发起人股东根据各自在科马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行代扣代缴义务。	
10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嘉庆投资以货币出资 1,05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8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浙侨投资以货币出资 1,01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79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中唐集团以货币出资 4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3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60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价值 2.10 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	市场化融资，具有合理性。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适用	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11	2013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嘉庆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230 万股股份转让给科马实业；浙侨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220 万股股份转让给科马实业；中唐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科马实	5.08 元/股	本次转让价格以前次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款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定价依据不同，前次增资价格以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确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对赌协议约定的	出让方为企业法人，由出让方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自有资金，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业。			回购价款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两次入股价格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12	2013年11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林新梅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协力投资。	1.74元/股	科马有限阶段增资，增资价格为4.61元/出资额；整体变更后折算为1.7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74元/股，系经双方协商平价转让。林新梅2010年11月入股时的投资成本为173.70万元，持股期间获得78.43万元投资分红收益。由于公司业绩未达预期，放弃创业板IPO计划，林新梅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其持股期间已获得一定的投资分红收益，因此平价退出，定价公允。	定价依据不同，林新梅2010年11月入股时的投资成本为173.70万元，持股期间已获得78.43万元投资分红收益，同时由于公司业绩未达预期，放弃创业板IPO计划，其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选择平价退出；前次股份转让价格是以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科马有限阶段增资，增资价格为4.61元/出资额；整体变更后折算为1.74元/股，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13	2014年4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王婷婷将其持有公司的75万股股份转让给科远实业；程慧玲将其持有公司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科远实业；协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175万股股份转让给科远实业。	1.74元/股	科马有限阶段增资，增资价格为4.61元/出资额；整体变更后折算为1.7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74元/股，系平价转让。王婷婷系王宗和、廖爱霞女儿，程慧玲系廖爱霞的儿媳，协力投资系王宗和、廖爱霞控制的企业，同时考虑前期投资分红收益，因此平价转让，具有公允性。	与前次价格相同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14	2014年10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科马材料”，股票代码为“831178”。	—	—	—	—	—
15	2015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680万元，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认购250万股；张文英以货币出资1,380万元，认购230万股；浙商证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认购100万股。	6.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该次增资时公司已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发展前景好；前次股份转让时公司尚未挂牌，转让价格经协商一致系平价转让，因此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适用	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16	2020年9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至5,993万元。	5.52元/股	该次股票发行价格参照该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存在交易的二级市场交易日均价作出，并已做股份支付财务处理。	与前次定向发行比较，价格差异较小，且此次发行参照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存在交易的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日均价作出，并已做股份支付财务处理。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适用	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17	2020年11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276万元，冠亚合伙以货币出资1,955.20万元，认购260万股；冠亚控股以货币出资172.96万元，认购23万股。	7.52元/股	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以该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存在交易的二级市场交易日均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该次定向发行时，公司已向浙江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发展前景利好，市场价值上升。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适用	自有资金，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科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科马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 64,234,520.70 元折合股本，将净资产值 64,234,520.70 元按照 1: 0.708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5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8,734,520.7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记账凭证和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出具的《单张税票查询税（费）款明细》，相关发起人股东已就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为相关发起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22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纳税并缴清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入股价格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部分前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股权变动均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四）说明无法取得联系股东的持股份额及合计份额，是否均为自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1、说明无法取得联系股东的持股份额及合计份额，是否均为自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公司章程》、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共计 7 名，合计持股数量 4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7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吴宋贵	3604301953*****	25,000	0.0398
2	张玥	3408811991*****	11,000	0.0175
3	姚淑芳	4414251970*****	3,000	0.0048
4	章沛霆	3101041946*****	2,000	0.0032
5	郭胜发	3211211972*****	2,000	0.0032

6	屈燚	5129211978*****	1,000	0.0016
7	王思维	1101021979*****	1,000	0.0016
合计			45,000	0.07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上述股东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股份，单个持股比例及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已取得联系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法取得联系的七名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取得联系的七名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共计七名，均为自然人，合计持股数量 4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717%，因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相关要求：“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和王婷婷的亲属中，仅程慧玲和廖翔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22 年 3 月 14 日，程慧玲和廖翔宇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持股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王宗和承包经营松阳摩擦材料厂的基本情况

根据松阳摩擦材料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出具的说明，松阳摩擦材料厂系由松阳县木材厂（该厂于 1994 年改制为松阳县林产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2 年投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4 年其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国有控股）。由于没有参加工商年检，该厂于 2002 年被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

王宗和曾承包经营松阳摩擦材料厂并担任松阳摩擦材料厂厂长。王宗和承包经营松阳摩擦材料厂期间，曾以该厂名义申请注册第 1271916 号商标、向浙江省松阳第一印刷厂受让位于望松乡工业小区 4,618.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前述商标、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虽以摩擦材料厂的名义申请或受让，但相关费用实质上均由王宗和个人承担。

经依法转让，上述商标、建筑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最终变更为科马材料。松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2 年出具《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权属进行确认的请示》（松政〔2012〕2 号），提请丽水市人民政府对科马材料以下事项予以确认：“1、王宗和承包经营浙江省松阳县摩擦材料厂事宜合法有效，王宗和承包经营期间取得的承包经营收益合

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现由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房产、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3月21日，丽水市人民政府出具丽政函[2012]23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确认的批复》，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宗和曾依法承包经营松阳摩擦材料厂，发行人依法受让相关商标、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上述事项已取得丽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2、发行人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科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马有限成立于2002年4月27日，出资人为王宗和、陈保根、王金坤三名自然人，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2011年3月29日，科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科马实业、协力投资两名私营企业和王婷婷、程慧玲、林新梅三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均以科马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类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基金产品合同、基金持有人名单，了解“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解“三类股东”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3）取得“三类股东”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

（4）对“三类股东”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了解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信息；

（6）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基本信息；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8）取得并查阅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出具的《声明函》；

（9）取得并查阅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涉及股权纠纷的诉讼情况；

（13）取得王宗和关于承包经营松阳摩擦材料厂相关事项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14）取得并查阅松阳摩擦材料厂的工商登记资料；

（15）取得并查阅松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松政[2012]2 号《关于要求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权属进行确认的请示》、丽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丽政函[2012]23 号《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确认的批复》；

（16）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类股东”处于清算状态，“三类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三类股东”可持续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2）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均已清理或在报告期外履行完毕，发行人未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对赌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条款情况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入股价格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部分前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

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股权变动均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4）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持有科马小贷 30%股份，科马小贷在松阳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投资或任职董事的企业较多，部分公司从事房地产、电力业务，其中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曾持有 30.00%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2019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廖爱霞为山东聚恒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

（3）发行人财务总监何家胜控制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各期关联了租赁金额为 24.50 万元、28.00 万元、0，系发行人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场所，面积约为 166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说明科马小贷、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

（2）说明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科马小贷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科马小贷的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投资房地产公司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短期债务，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5）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退出关联方的方式，受让人是否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科马小贷、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

1、说明科马小贷、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的情况

根据科马小贷、协同财税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马小贷与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承包方中邦建设存在贷款业务往来，除此以外，科马小贷、协同财税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2、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

（1）中邦建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邦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14863013XW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西路 19 号
注册资本	25,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发远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绿化工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蔡发远持股 94.50%，蔡鑫鑫持股 3.50%，卢金田持股 2.00%
------	--------------------------------------

经核查，中邦建设系发行人新厂区建筑工程施工承包方。2021 年 3 月及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邦建设分别订立《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1#厂房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邦建设为发行人进行产业园一期和二期建设。

（2）科马小贷与中邦建设资金往来背景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中邦建设先后与科马小贷签订 4 份《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科马小贷向中邦建设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月利息 1.2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科马小贷向中邦建设发放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1,000 万元。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中邦建设依借款合同按月向科马小贷支付利息，合计 441.50 万元。2022 年 2 月开始，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中邦建设经营压力较大，资金较为紧张，未能依借款合同及时按月支付利息。

（3）科马小贷与中邦建设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中邦建设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向科马小贷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科马小贷作为在松阳县行政区内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向松阳县内客户发放小额贷款系其正常经营业务。上述资金往来基于真实贷款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邦建设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5,800 万元，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为丽水市松阳县领先的工程施工企业，其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上述贷款申请及发放行为发生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而中邦建设于 2021 年 3 月与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正式承接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与贷款行为发生的时间间隔较长。

2019 年，科马小贷发放贷款的平均月利率为 1.38%，略高于给予中邦建设的贷款利率。考虑到科马小贷自然人客户较多，而中邦建设作为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的法人客户，信用资质较优，贷款利率略低于平均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科马小贷与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中邦建设的资金往来基于真实的贷款业务，与中邦建设承接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无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

公司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其他关联方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马实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王宗和	科马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廖爱霞	科马实业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持股 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生物医药
2	上海圆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担任董事的公司	生物医药
3	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投资管理
4	德石速动投资	董事、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持有 14.74% 出资份额的企业	投资管理
5	协同财税	财务负责人何家胜控制的公司	财税咨询
6	杭州有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婷婷持股 35%并担任监事及副总经理马崇江持股 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信息技术及软件技术咨询
7	浙江金茂集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加宁及其母亲控制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8	杭州奥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加宁及其母亲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9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雪明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汽车检具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主营业务
1	雷建斌	原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离职	—
2	麻策	原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离职	—
3	王耀	原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离职	离职	—
4	程慧玲	原董事，于 2020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任职	—
5	刘瑛	原财务总监，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任职	—
6	丽水同创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经持有 40.40% 股权并任监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存续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7	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经担任董事并通过丽水同创间接持有其 40.00% 股权、徐长城曾经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存续	水电开发
8	丽水正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经担任董事并通过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0.00% 股权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存续	水电开发
9	山东聚恒	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曾持有 30.00% 股权、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存续	房地产开发
10	浙江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何家胜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存续	房地产开发
11	浙江景宁云雁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存续	水电开发
12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存续	水电开发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除已离职独立董事及公司在职员工，其余均为非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法人，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公司差异较大，公司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上述关联

方亦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

2、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交易对手	日期	金额	用途
1	山东聚恒	王宗和	2019/1/18	-100.00	归还借款
			2020/1/9	-300.00	借出款项
			2020/1/9	-300.00	借出款项
			2020/1/9	-200.00	借出款项
		廖爱霞	2020/1/9	90.91	收取利息
			2021/4/30	50.00	收回借款
		廖爱霞 (斯学君)	2019/2/1	-400.00	借出款项
			2020/1/15	80.00	收取利息
		科马实业	2019/3/28	100.00	收取利息
			2019/3/28	-100.00	借出款项
			2019/3/28	172.96	收取利息
			2019/3/28	-172.00	借出款项
		程慧玲	2019/2/1	-100.00	借出款项
			2019/2/2	-275.00	借出款项
			2020/1/15	75.00	收取利息
2	浙江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宗和	2019/4/24	-757.42	购房款
			2019/4/29	300.00	项目分红
			2019/4/29	700.00	项目分红
			2019/4/29	283.60	项目分红
			2019/4/29	800.00	项目分红
			2019/4/29	200.00	项目分红
			2019/4/30	200.00	项目分红
			2019/4/30	646.34	项目分红
			2019/4/30	-200.00	归还借款
			2019/5/14	300.00	项目分红
			2019/5/14	117.65	项目分红
			2019/5/15	420.00	项目分红
			2019/5/28	509.69	项目分红
			2019/5/28	-849.49	购房款
		廖爱霞	2019/5/15	-700.00	购房款
3	丽水同创	王宗和	2019/4/1	-500.00	借出款项

			2019/4/30	220.00	收回借款
			2019/8/22	600.00	收回借款
			2020/9/10	296.32	投资分红
		科马实业	2019/3/5	270.48	收回借款
			2019/4/29	-1,000.00	借出款项
			2019/4/29	-200.00	借出款项
			2019/4/29	-83.60	借出款项
			2019/4/29	-1,000.00	借出款项
			2019/5/27	-1,000.00	借出款项
			2019/5/27	-500.00	借出款项
			2019/5/28	-361.43	借出款项
			2019/11/27	-360.00	借出款项
4	丽水正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王宗和	2019/1/25	5.19	薪酬
			2019/4/29	500.00	借入款项
			2019/4/29	500.00	借入款项
			2019/4/30	-1,000.00	归还借款
		徐长城	2019/1/25	5.13	薪酬
		王婷婷	2019/1/25	10.37	薪酬
		廖爱霞	2019/1/24	5.60	购酒款
			2019/12/20	-68.00	借出款项
			2020/3/19	68.00	收回借款
		科马实业	2019/3/6	-270.48	支付利息
			2020/7/22	-4,800.00	归还借款
			2020/9/9	-420.91	支付利息
5	德石速动投资	徐长城	2020/7/8	6.80	投资分红
			2021/1/12	620.70	投资分红
			2021/1/26	98.53	投资分红
			2021/4/22	521.47	投资分红
			2022/3/24	8.42	投资分红
6	刘瑛	科马材料	2020/7/31	27.60	增资款项
			2020/7/31	5.52	增资款项
7	程慧玲	廖翔宇	2019/1/14	45.66	家庭资金划转
			2019/1/14	100.00	家庭资金划转
			2019/1/28	-200.00	家庭资金划转
			2020/6/18	80.00	家庭资金划转
			2021/3/27	6.00	家庭资金划转
		廖爱霞	2019/10/10	45.00	借入款项
			2020/5/7	100.00	借入款项
			2020/5/7	20.00	借入款项
			2020/5/13	-350.00	转贷事项
			2020/5/14	400.00	转贷事项
			2022/1/25	-56.00	归还借款

		王宗和	2020/5/13	-50.00	转贷事项
		廖爱霞 (梁潇)	2019/2/1	-5.82	亲属资金往来
		何家胜	2019/2/1	-55.00	为山东聚恒 提供借款
		协力投资	2020/5/13	900.00	转贷事项
			2020/5/13	-900.00	转贷事项
		科马实业	2020/5/13	-500.00	转贷事项
			2020/5/13	900.00	转贷事项
			2020/5/14	500.00	转贷事项
			2020/5/14	-900.00	转贷事项
		科马材料	2021/1/22	-19.18	年终奖
			2022/1/19	-19.18	年终奖
8	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	2020/6/1	-400.00	投资款
9	协同财税	科马材料	2019/12/19	-12.50	咨询费
		何家胜	2022/1/5	5.00	往来款

注：1、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范围及选取标准参见《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第 23 题“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一）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2、金额一栏中“+”为流入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为流出至关联方的资金流水；

3、廖爱霞（斯学君）即廖爱霞通过其控制的斯学君尾号为 7677 的银行卡；廖爱霞（梁潇）即廖爱霞通过其控制的梁潇尾号为 1674 的银行卡。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系：

（1）山东聚恒出于资金需求，向王宗和、廖爱霞、程慧玲、科马实业借款及偿还借款、支付利息。

（2）王宗和与浙江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签订《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约定合作开发松阳县城江滨 B-3 地块的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2019 年 4 月至 5 月，浙江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王宗和支付该项目结项分红款；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王宗和及廖爱霞向浙江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共计 2,306.91 万元，用于购买其开发的住房及商铺。

（3）王宗和曾经持有丽水同创 40.40%的股权，2019 年曾为丽水同创提供借款并收回部分借款；2020 年 9 月 10 日，王宗和收到投资分红 296.32 万元。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科马实业曾为丽水同创提供借款并收回部分借款。

（4）王宗和曾经担任丽水正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并通过正阳电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0.00%股权，徐长城曾经担任丽水正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王婷婷曾经担任丽水正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顾问。2019 年 1 月 25 日，王宗和、徐长城、王婷婷收到丽水正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薪酬。2019 年及 2020 年，王宗和、廖爱霞与丽水正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均存在借款往来，均已结清；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科马实业归还丽水正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5）徐长城持有德石速动投资 14.74%的出资份额。2020 年 7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及 2022 年 3 月，徐长城收到德石速动投资发放的投资分红款。

（6）刘瑛系公司财务部部长，增资款为 2020 年公司定向发行款项。

（7）程慧玲与廖翔宇系母子关系，存在家庭资金往来；程慧玲系廖爱霞弟弟的配偶。

2020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程慧玲与廖爱霞、王宗和、协力投资、科马实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协助处理协力投资、科马实业的转贷事项。2020 年 5 月 13 日，廖爱霞向程慧玲转账 350 万元、王宗和向程慧玲转账 50 万元、科马实业向程慧玲转账 500 万元，合计 900 万元；同日，程慧玲向协力投资转账 900 万元，用于协力投资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偿还完毕后，协力投资又获得新的银行贷款 900 万元，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程慧玲取得该笔银行贷款 900 万元；同日，程慧玲将 900 万元转账至科马实业，用于科马实业偿还到期银行借款；5 月 14 日，科马实业获得新的银行贷款 900 万元，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程慧玲取得该笔银行贷款 900 万元；同日，程慧玲取得 900 万元后，其中 500 万元转账至科马实业，400 万元转账至廖爱霞。

2019 年 2 月 1 日，何家胜向程慧玲转账 55 万元，与程慧玲的 320 万元一起借给山东聚恒，以获取借款收益。

程慧玲系公司技术部部长，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分别取得公司年终奖 19.18 万元。

（8）科马实业曾持有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400 万元系入股资金。

（9）协同财税系公司财务负责人何家胜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公司以咨询费的名义向协同财税支付 12.50 万元。该笔费用已计入财务负责人何家

胜 2019 年的个人薪酬，何家胜已向当地税务局补缴个人所得税。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科马小贷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具体详见《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第 23 题“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回复说明。

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关联方亦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

科马小贷与公司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说明科马小贷、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的回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科马小贷等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结合科马小贷的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投资房地产公司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短期债务，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1、科马小贷的经营状况

根据科马小贷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报告期内，科马小贷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336.40	217.13	171.66	10.47
发放贷款净额	3,282.90	4,539.19	5,210.75	5,329.04
总资产	3,734.20	5,401.63	5,513.38	5,490.06
总负债	4.09	9.79	0.46	-12.20

营业收入	87.45	279.20	299.59	374.42
净利润	-11.48	-149.98	-11.21	166.52

注：2019 年，科马小贷总负债为负数，系应退还的房产税金额。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科马小贷总资产分别为 5,490.06 万元、5,513.38 万元、5,401.63 万元、3,734.2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2.20 万元、0.46 万元、9.79 万元、4.09 万元，不存在有息负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科马小贷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42 万元、299.59 万元、279.20 万元、87.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6.52 万元、-11.21 万元、-149.98 万元、-11.48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科马小贷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新冠病毒疫情导致逾期的客户借款有所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上升所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投资的房地产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曾持有山东聚恒 30%股权，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于该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3 月，科马实业转让山东聚恒全部股权，2020 年 12 月，王宗和辞去山东聚恒董事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聚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5667332466
住所	淄博市周村区东门路石庙村村委
法定代表人	叶秋香
注册资本	5,06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浙江丽水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0.00%，郭荣根持股 30.00%，叶杰耀持股 15.00%，叶秋香持股 5.00%

3、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短期债务，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的总资产为 28,867.80 万元，净资产为 26,661.7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6,754.98 万元，流动资产

为 11,437.31 万元，有息负债余额为 2,000 万元，系单笔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的银行质押借款。科马实业流动资产充足，能够覆盖上述借款本息，不存在流动性风险。科马实业持有的公司股权稳定，不存在变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提供的确认函、个人信用报告及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人均不存在大额短期债务，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稳定，不存在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除廖爱霞 2019 年 2 月曾为山东聚恒借款提供担保以外，科马实业及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廖爱霞前述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山东聚恒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已不存在为其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短期债务或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其所持公司股权稳定，不存在变动的风险。

（五）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退出关联方的方式，受让人是否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退出关联方的方式，受让人是否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曾持有山东聚恒 30%股权，2020 年 3 月 25 日，科马实业与郭荣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山东聚恒 30%股权全部转让给郭荣根，转让价格为 619.80 万元，王宗和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山东聚恒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持有丽水同创 40.40%股权，2020 年 7 月 24 日，王宗和与浙江亚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丽水同创 40.40%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亚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3,878.35 万元，王宗和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该公司监事。

上述股权转让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受让方均为无关联关系的第

三方，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聚恒、丽水同创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科马小贷、协同财税的银行流水及开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2）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公司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3）获取科马小贷的贷款发放与收回清单，核查科马小贷客户情况，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4）获取科马小贷与中邦建设签订的《借款合同》；

（5）访谈中邦建设实际控制人，了解中邦建设与科马小贷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6）获取发行人与中邦建设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8）查阅科马实业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并获取有息债务的相关凭证；

（9）查阅科马小贷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核查科马小贷的经营状况；

（10）查阅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的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和信用报告，获取其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大额的短期债务；

（11）获取科马实业、王宗和转让山东聚恒、丽水同创股权涉及的《股权转

让合同》及银行回单，网络查询股权受让方浙江亚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郭荣根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核查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科马小贷与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商中邦建设存在资金往来，但该资金往来基于真实的贷款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中邦建设承包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无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形外，科马小贷、协同财税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的情形。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科马小贷等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短期债务，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其所持公司股权稳定，不存在变动的风险。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行为均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受让方均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核心人员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22 年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宗和、廖翔宇，王宗和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廖翔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2）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有为、华诺材料，1 家控股子公司科马传动，科马传动少数股东为马治波；杭州有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宏天弹簧，持股比例 3.99%。科马传动主要从事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净利润为-14.2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2 年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2）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分工情况；科马传动少数股东马治波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科马传动的背景及原因，马治波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宏天弹簧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规模、盈亏状态，发行人参股的背景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2 年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2022 年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1）2022 年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原因

2022 年，发行人出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考虑，明确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程序，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需满足相应要求，包括：①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主要技术方向的负责人或带头人，在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中做出主要贡献，并能持续推进公司技术创新与进步；②对公司业务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能够将技术与公司业务相结合，为公司具体业务以及产品升级做出重要贡献，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把握公司未来研发方向；③任职期间在公司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或生产流程开发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申请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中发挥主要作用或推动作用；④在公司任职 5 年以上，对公司业务及产品市场有深入的了解，担任公司经理级别以上职务，认同公司企业文化。

王宗和自公司设立以来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廖翔宇自 2011 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总监，二人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产品开发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其研究成果及对公司研发活动的贡献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研究成果及对公司研发活动的贡献
王宗和	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副理事长；拥有超过 40 年的摩擦材料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2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公司 9 项发明专利和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多项省级项目的研发，项目成果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廖翔宇	公司 5 项发明专利和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多款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参与多项省级项目的研发，项目成果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主持起草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TZZB 0119-2016）；2019 年获得丽水市“绿谷企业英才”荣誉称号；2020 年被聘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因此，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认定廖翔宇、王宗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	49	48	47	4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0.72%	10.98%	11.08%	10.72%
研发人员离职人数（人）	2	3	1	2
研发人员离职率	4.08%	6.25%	2.13%	4.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稳步增长，离职人数较少，不存在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2022 年 1-6 月，公司合计 2 名研发人员离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宗和与廖翔宇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2、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人员构成	变动事项	履行的程序
2020年1月1日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程慧玲、钱娟萍、麻策、雷建斌		
2020年5月6日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钱娟萍、麻策、雷建斌	程慧玲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何家胜为公司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16日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钱娟萍、王耀、黄加宁	雷建斌、麻策因不符合股转公司于2020年4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王耀、黄加宁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13日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钱娟萍、江雪明、黄加宁	王耀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江雪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程慧玲因个人原因退出董事会后，继续在公司技术部任职；何家胜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20年5月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2020年4月，股转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需最近三年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雷建斌、麻策由于不符合前述规定，主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6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耀、黄加宁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4月，王耀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5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雪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七名，分别由徐长城担任总经理，廖清云、马崇江、刘增林、彭勇成担任副总经理，何家胜担任财务负责人，陈雷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钱娟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二）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分工情况；科马传动少数股东马治波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科马传动的背景及原因，马治波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宏天弹簧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规模、盈亏状态，发行人参股的背景及原因

1、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诺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前段工艺流程骨架材料的生产，华诺材料主要采购原材料电工圆铜线、芳纶纤维、无碱直接纱、腈纶短纤，经过捻线等工序加工形成半成品骨架材料，用于生产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杭州有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出口贸易，负责开拓公司产品的国际市

场；科马传动的主营业务为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产品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在传动摩擦材料领域的拓展。

2、科马传动少数股东马治波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科马传动的背景及原因，马治波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1）科马传动少数股东马治波的基本情况

根据马治波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马治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治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马治波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修理工；2002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市金铃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科马传动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治波持有科马传动 20%股权。

（2）马治波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科马传动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马治波的访谈，马治波及其家族经营的常州市金铃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加工和销售，但受制于经营规模和客户资源，发展空间有限，产品均应用于售后服务市场。公司长期深耕干式离合器摩擦片行业，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已在国内干式离合器摩擦片行业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希望将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业务领域取得的优势拓展至湿式纸基摩擦材料领域，改变国内高端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市场被国外品牌垄断的局面，力争早日实现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提出的“至 2030 年，离合器总成，实现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 80%实现国产”这一目标。而马治波具备多年的湿式纸基摩擦片生产管理经验，尤其在设备购置调试、生产工艺的稳定性等方面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双方基于各自优势，于 2021 年 6 月合作成立科马传动，积极开发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积极布局湿式纸基摩擦片主机配套市场。

（3）马治波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根据马治波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治波控制的企业为常州市金铃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系马治波及其亲属共同控制经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金铃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879943E
法定代表人	盛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潘家王允村北沿塘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摩擦片制造，金属冷作、机械零部件、拉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治波配偶盛慧持股 60%，马治波岳父盛泽方持股 40%

根据马治波提供的报告期内个人流水及常州市金铃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治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宏天弹簧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规模、盈亏状态，发行人参股的背景及原因

（1）宏天弹簧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规模、盈亏状态

根据宏天弹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天弹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3073037780
法定代表人	杨月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枫桥镇东一工业区文创路 48 号
注册资本	1,2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3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弹簧、五金机械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杨月灯持股 72.01%，诸暨市宏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0%，杨朝炜持股 7.20%，姚剑平持股 6.00%，杭州有为持股 3.99%，赵立持股 1.80%。

宏天弹簧主营业务为汽车离合器、双质量飞轮、液力变矩器、变速箱相关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弹簧配件。2021 年末，宏天弹簧的总资产为 2,427.23 万元，净资产为 1,228.93 万元；2021 年度，宏天弹簧的营业收入为 1,144.85 万元，净利润为 2.32 万元。

（2）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参股宏天弹簧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宏天弹簧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专注于弹簧产品，生产各类型汽车离合器、双质量飞轮、液力变矩器、变速箱用弹簧配件。宏天弹簧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企业，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发行人看好宏天弹簧发展前景，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有为持有宏天弹簧 3.9853%的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宏天弹簧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离合器、双质量飞轮、液力变矩器、变速箱相关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宏天弹簧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参股宏天弹簧。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学历、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等资料；

（2）查阅公司 2022 年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三会文件；

（3）获取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及公司员工名册，分析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离职、新增情况；

（4）获取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简历，查阅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函，核查公司相关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5）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6）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子公司设立背景与业务分工情况，以及参股宏天弹簧的背景及原因；

（8）获取参股公司宏天弹簧的财务报表，登录其官方网站了解业务情况；

（9）对马治波进行访谈，并获取其个人及家庭控制的常州市金铃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资金流水；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查询科马传动少数股东马治波及常州市金铃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情况，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2 年，发行人出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考虑，明确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程序，认定王宗和、廖翔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2）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分工明确、合理；发行人与科马传动少数股东马治波基于各自优势建立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治波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宏天弹簧同属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企业，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看好其发展前景，因此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有为参股宏天弹簧。

五、《问询函》之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实际控制人之一廖爱霞报告期内存在控制他人银行账户进行大额银行转账情形。2019 年，该等受控制账户存在多笔代收发行人货款、代收发行人房屋租金等款项。2020 年度该等账户仍存在少量的大额存取现金、针对个人的大额转账情形。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7%、10.95%、10.97%。

（3）2019 年，因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及副总经理马崇江、技术总监廖翔宇薪酬水平较高，存在通过税率较低的员工代领薪酬，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已将相关人员薪酬根据实际薪酬全部还原，同时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重新申报并补充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请发行人：

（1）说明廖爱霞控制的账户与发行人相关的收支是否均纳入发行人账内核算，2020 年度仍有资金往来发生的情况，相关账户 2021 年 10 月才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纳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实际控制人走账的原因及背景，相关款项的流向和用途。

（2）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关联方；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3）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制度有效性；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他人账户核查范围是否完整。

回复：

（一）说明廖爱霞控制的账户与发行人相关的收支是否均纳入发行人账内核算，2020 年度仍有资金往来发生的情况，相关账户 2021 年 10 月才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纳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实际控制人走账的原因及背景，相关款项的流向和用途

1、廖爱霞控制的账户与发行人相关的收支是否均纳入发行人账内核算，2020 年度仍有资金往来发生的情况，相关账户 2021 年 10 月才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廖爱霞控制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卡号	开户人	关系
1	6230521080001501674	梁潇	出纳鲍伟英女儿
2	6217001440002690247	梁潇	出纳鲍伟英女儿
3	6228481089405837677	斯学君	采购部员工

2019 年，廖爱霞控制的银行账户存在账外收入的情形。公司已调整相关财务处理，账外收入全部入账核算，并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上述银行卡资金往来及注销情况如下：

（1）梁潇尾号 1674 银行卡

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银行账户注销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梁潇尾号 1674 银行卡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对方	原因
----	--------	------	----

2020年1月6日	-68.97	—	取现
2020年2月23日	+13.00	谭成钢	货款定金
2020年2月24日	-13.00	取现	取现
2020年6月30日	+13.00	存现	存现
2020年7月15日	-13.00	沈洁	退还谭成钢货款定金
2020年11月14日	+11.74	存现	存现
2020年11月14日	-8.00	黄荣华	退还黄荣华2019年货款定金
2020年11月14日	-3.74	汤迎忠	退还汤迎忠2019年货款定金
2020年11月26日	+0.11	陈燕铭	货款定金
2020年11月26日	-0.11	陈燕铭	退还陈燕铭货款定金

2020年1月6日，廖爱霞意识到账外收入的不规范性，将尾号1674银行卡里的余额68.97万元全部取出，取现后，尾号1674银行卡余额为0；黄荣华、汤迎忠于2019年分别向梁潇尾号1674银行卡支付8.00万元、3.74万元货款定金，由于一直未发货，尚未确认收入，因此未做账外收入调整，于2020年11月退还相关款项；2020年，谭成钢、陈燕铭存在向梁潇尾号1674银行卡支付货款定金的情形，但当年度均已退还相关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梁潇尾号1674银行卡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梁潇尾号0247银行卡

经核查，梁潇尾号0247银行卡于2020年12月14日注销，注销前基本处于停用状态。2020年1月1日至银行账户注销日（2020年12月14日），梁潇尾号0247银行卡仅有两笔金额相对较大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对方	原因
2020年4月24日	+1.07	湖州师范学院	学费返还款
2020年5月10日	-1.00	梁潇	转账至梁潇个人卡

2020年4月24日，梁潇尾号0247银行卡收到梁潇就读的湖州师范学院汇入的师范类学生学费返还款1.07万元；2020年5月10日，梁潇尾号0247银行卡将学费返还款1.00万元转账至梁潇的其他银行卡。

（3）斯学君尾号7677银行卡

经核查，斯学君尾号7677银行卡虽然于2021年10月26日注销，但注销前使用较少。2020年1月17日，斯学君尾号7677银行卡向何艳转账77万元，系归还何家胜向山东聚恒出借款项本息66万元、程慧玲向山东聚恒出借款项利

息 11 万元。何艳与何家胜系亲属关系。

2019 年 2 月，程慧玲向山东聚恒出借款项 320 万元（程慧玲—山东聚恒），何家胜向山东聚恒出借款项 55 万元（何家胜—程慧玲—山东聚恒），约定借款年利率 20%。廖爱霞为山东聚恒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2020 年 1 月，程慧玲、何家胜考虑投资风险，要求山东聚恒归还本息。2020 年 1 月 15 日，山东聚恒向程慧玲支付利息 75 万元，但由于资金紧张，未能归还其他本息。作为担保人，廖爱霞代为先行支付何家胜本息 66 万元（斯学君—何艳—何家胜），并支付程慧玲本息 187 万元（廖爱霞—王绍达—何艳—程慧玲 176 万元，斯学君—何艳—程慧玲 11 万元）。程慧玲剩余 122 万元本金由张伟建（张伟建—何艳—程慧玲）支付。张伟建为获取利息收益，愿意承接程慧玲对山东聚恒的债权。张伟建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

（4）相关银行卡注销时间

梁潇尾号 1674、尾号 0247 银行卡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安信证券作为公司辅导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报送公司辅导备案文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2020 年 12 月 14 日，梁潇至银行注销尾号 1674、尾号 0247 银行卡。

由于 2020 年 1 月后，斯学君尾号 7677 银行卡未再发生任何转账，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未将此账户列入清单要求进行注销。2021 年 10 月，项目组在科马材料 IPO 申报前整理收集银行流水底稿过程中为了保持一致性，要求斯学君对 7677 银行卡进行注销，2021 年 10 月 26 日，斯学君至银行注销该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的银行卡存在少量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同时，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已不存在账外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纳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实际控制人走账的原因及背景，相关款项的流向和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出纳鲍伟英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廖爱霞走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对方
2019 年 2 月 1 日	+100.00	廖爱霞
2019 年 2 月 1 日	-100.00	斯学君
2019 年 4 月 10 日	+105.50	廖爱霞

2019年4月10日	-105.50	王绍达
------------	---------	-----

根据廖爱霞和鲍伟英出具的说明，出纳鲍伟英名下尾号 0971 的银行卡为建设银行金卡用户，跨行转账免手续费。廖爱霞尾号 8419 的银行卡为建设银行普通卡用户，同行转账免手续费，跨行转账收取手续费。因此，2019 年 2 月 1 日，为免交转账手续费，廖爱霞尾号 8419 的建行卡向鲍伟英尾号 0971 的建行卡转账 100 万元，当日鲍伟英将该 100 万元转账至斯学君尾号 7677 的农行卡。同理，2019 年 4 月 10 日，廖爱霞通过鲍伟英向王绍达转账 105.5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斯学君尾号 7677 的银行卡收到上述 100 万元后，全部转账至山东聚恒，以获取借款利息收益。2019 年，王宗和、廖爱霞控制的科马实业系山东聚恒的股东。如果廖爱霞直接借款至山东聚恒，山东聚恒在资金较为紧张时存在拖欠借款本息的可能性；如果廖爱霞通过他人名义借款至山东聚恒，则山东聚恒能够尽量按时支付借款本息。

王绍达系廖爱霞姐姐的丈夫。2019 年 4 月 10 日，廖爱霞通过鲍伟英向王绍达转账 105.50 万元，系王绍达借款用于女儿国外生活使用。

（二）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关联方；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1、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存在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比例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459.10	22,276.47	19,660.15	16,824.37
第三方回款金额	587.68	2,444.21	2,152.94	1,794.82
其中：①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金额	299.75	1,829.76	1,607.43	848.42
②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付款金额	131.51	350.34	303.26	237.48
③境外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	156.42	264.11	242.25	248.19
④境内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	—	—	—	203.87
⑤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	—	—	—	256.86

连续客户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5.62%	10.97%	10.95%	10.67%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94.82 万元、2,152.94 万元、2,444.21 万元、587.68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7%、10.95%、10.97%、5.62%，主要构成部分为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金额。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金额分别为 848.42 万元、1,607.43 万元、1,829.76 万元、299.75 万元，系公司第一大外销客户 PAYA 通过其母公司 EZAM 集团控制的主体付款金额。PAYA 成立于 1996 年，为伊朗最大的离合器制造商，位于首都德黑兰，系 EZAM 集团成员企业。EZAM 集团是伊朗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拥有 12 家大型生产企业，自 1993 年起便活跃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畅销于伊朗及中东地区。由于美国对伊朗的金融制裁，PAYA 无法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主要通过位于中国境内的德塔米克斯、迅灵国际向公司支付货款，少量货款通过艾威马达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回款方	回款金额
2022 年 1-6 月		
PAYA	迅灵国际	299.75
	合计	299.75
2021 年		
PAYA	迅灵国际	1,535.20
	艾威马达	294.56
	合计	1,829.76
2020 年		
PAYA	德塔米克斯	1,421.41
	艾威马达	186.02
	合计	1,607.43
2019 年		
PAYA	德塔米克斯	848.42
	合计	848.42

德塔米克斯、迅灵国际专门负责 EZAM 集团在中国的采购业务。德塔米克斯成立于 2004 年 6 月，迅灵国际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两者主要工作人员相

同，德塔米克斯法定代表人 RAMIN BABAY AHARI 兼任迅灵国际总经理；两者主要区别在于，德塔米克斯法定代表人 RAMIN BABAY AHARI 先生为伊朗国籍，在中国境内办理各类业务程序相对繁琐，缺乏便利性，因此设立迅灵国际，其法定代表人由持有中国国籍的胡斌先生担任，德塔米克斯对相关供应商的付款事务逐渐由迅灵国际承接。艾威马达系 EZAM 集团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动马达及发电机生产的企业，由于集团内部资金周转的安排，PAYA 少量货款通过艾威马达向公司支付。

②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付款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付款分别为 237.48 万元、303.26 万元、350.34 万元、131.51 万元，系公司客户慈溪顺康通过世贸通向公司付款金额。

慈溪顺康向公司采购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用于出口。世贸通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896），主营业务为向中小企业提供通关、退税、外汇、融资、信保、物流等集成化外贸综合服务。世贸通为慈溪顺康提供通关、退税及付款等供应链管理服务，代慈溪顺康向公司进行货款支付。

③境外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境外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分别为 248.19 万元、242.25 万元、264.11 万元、156.42 万元，系公司其他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金额。公司部分境外客户由于当地外汇管制、自身资金安排、结算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货款。

④境内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

2019 年，境内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为 203.87 万元，系少量境内客户的货款通过其实际控制人、负责人或员工支付给公司的金额。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境内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的情形。

⑤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客户

2019 年，公司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背书不连续的情形，即客户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是银行承兑汇票前手方，金额为 256.86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不再接受客户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付款、境外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符合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的经营特点。其他汽车制造业企业亦存在以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情形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第三方回款金额
1	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	汽车制造业	中集车辆（301039）	49,603.32
		汽车制造业	超捷股份（301005）	635.02
2	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付款	汽车制造业	东箭科技（300978）	532.08
3	境外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	汽车制造业	正强股份（301119）	697.97
		汽车制造业	恒帅股份（300969）	582.55

针对境内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导致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加强相关内部控制，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已不存在因前述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委托付款授权书、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第三方付款方、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第三方付款方基本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经抽样检查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海运提单、银行回款单据以及委托付款授权书、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第三方付款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可验证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

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关联方，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制度有效性；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制度有效性

经核查，针对 2019 年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事项，公司已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并更新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已将未交回公司的款项及计提的利息全部交回；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已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已修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所有经营所得或支出必须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付款，且相关收入或成本费用必须纳入公司账务进行核算，禁止通过大股东或其关联方银行账户代为收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控制的账户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付经营款项，严格保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严格避免资金占用行为，严格保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全部业务活动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付款项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已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公司已积极整改不规范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不存在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汇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715 号），鉴证结论为：“科马材料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不规范行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对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

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

（2）商业票据的真实交易背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业票据被背书方均为发行人供应商，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3）资金拆借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的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详见下文“（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回复。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经核查，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的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账户未将收到的货款及时交还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合计金额（万元）	未及时交回公司金额（万元）
代收产品及废料货款	304.45	237.76
代收房屋租金	49.41	49.41
票多开钱多付后转回	1.64	1.64
代收广告费用返还	53.98	53.98
代收车辆保险返点	0.58	0.58
支付加工费	-3.15	-3.15
合计	406.91	340.22

2020年12月23日，廖爱霞将2019年度未交回公司的款项340.22万元及计提的利息25.88万元，合计366.10万元，交回公司账户。公司调整了相关财务数据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前期差错更正披露。

公司已修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所有经营所得或支出必须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付款，且相关收入或成本费用必须纳入公司账务进行核算，禁止通过大股东或其关联方银行账户代为收付。”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控制的账户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付经营款项，严格保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严格避免资金占用行为，严格保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20年至2022年6月，公司全部业务活动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付款项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均符合内部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或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的情形。

（8）第三方回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关联方；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由客户指定，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符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四）说明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他人账户核查范围是否完整

1、核查程序

（1）针对《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借款情况；

②查阅公司票据备查登记簿，抽查应付票据流转及登记信息，抽查应付票据对应单位与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③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形，包括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④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循环内控测试；

⑤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交叉比对，并抽查现金收支相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

⑥获取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现金交易；

⑦对公司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明细等信息与公司账面金额是否一致；

⑧查阅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针对《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

②对重要客户销售回款的交易流水进行核对，核实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

③访谈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和第三方付款方；

④对第三方回款情况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海运提单、银行回款单据以及委托付款授权书等；

⑤查阅其他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汽车制造业企业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廖爱霞控制的账户与发行人相关的收支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内核算，2020 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相关账户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出纳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实际控制人走账均系个人用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

（3）针对实际控制人利用他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积极整改，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除前述不规范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中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3、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他人账户核查范围是否完整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他人账户核查范围的完整性，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清单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并通过银联云闪付的银行卡账户查询功能对比复核；

（2）陪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至当地国有银行、主要股份制银行、主要城商行或农商行营业网点现场查询名下借记卡银行账户情况，并现场打印资金流水，交叉检查相关人员名下不同银行账户的互转情况以及与其他人员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确

认其可以识别的账户均已纳入核查范围；

（3）交叉检查相关人员名下不同银行账户的互转情况以及与其他人员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确认其可以识别的账户均已纳入核查范围；

（4）对符合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逐笔进行核查并登记，了解资金往来背景、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性质，并访谈主要交易对方，获取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他人账户均已纳入核查范围，不存在未识别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他人账户。

六、《问询函》之问题 21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3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部分存在差异，包括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差错更正、2019 年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情况差异等。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9 年度会计差错具体内容，说明发生会计差错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会计差错，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缺失情形。

（2）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曾作出公开承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曾作出公开承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资料、股转系统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科马材料”，股票代码“831178”。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2、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曾作出公开承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出具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公开承诺内容	是否违反承诺	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挂牌时	发行人及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否	一致，相关主体已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是，发行人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问询函》之问题19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所述	一致，相关主体已承诺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控制的账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付经营款项，严格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严格避免资金占用行为，严格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股份限售和锁定承诺	否	一致，相关主体已承诺上市后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和限售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	否	一致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	否	一致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公开承诺内容	是否违反承诺	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发行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不适用
2015年、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时	发行人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否	一致
终止挂牌时	控股股东	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实施回购	否	不适用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作出的承诺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针对上表中披露的违反承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修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所有经营所得或支出必须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付款，且相关收入或成本费用必须纳入公司账务进行核算，禁止通过大股东或其关联方银行账户代为收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控制的账户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付经营款项，严格保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严格避免资金占用行为，严格保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公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持续规范和完善财务会计工作，确保财务会计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作出的承诺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2）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3）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2）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曾作出公开承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作出的承诺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七、《问询函》之问题 22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残疾人员残疾证过期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3）发行人原材料包括橡胶、稳定轻烃、树脂等石化原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芳纶、玻璃纤维纱线等纤维材料的生产。石棉摩擦材料对人体具有致癌作用，发行人开发各种材质的高强度纤维无石棉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6%、16.33%、14.82%，产品出口至伊朗、意大利、泰国、埃及、墨西哥等国。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并说明测算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2）说明报告期内残疾员工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

风险；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3）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石棉摩擦材料的产品；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有无环保相关媒体报告，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4）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并说明测算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1、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记账凭证、拒绝缴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57					
已缴纳人数（人）	406	406	423	406	406	401
未缴纳人数（人）	51	51	34	51	51	56
未缴纳原因（人）	退休返聘	41	41	28	41	41
	个人选择不缴纳	10	10	6	10	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37					
已缴纳人数（人）		386	386	413	386	386	371
未缴纳人数（人）		51	51	24	51	51	66
未缴纳原因 （人）	退休返聘	38	38	22	38	38	38
	个人选择不缴纳	11	11	2	11	11	26
	新入职，暂未转入	2	2	0	2	2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24					
已缴纳人数（人）		375	376	406	376	375	361
未缴纳人数（人）		49	48	18	48	49	63
未缴纳原因 （人）	退休返聘	28	28	15	28	28	28
	试用期员工	9	9	2	9	9	9
	个人选择不缴纳	11	11	1	11	11	26
	新入职，暂未转入	1	0	0	0	1	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01					
已缴纳人数（人）		351	351	383	351	351	334
未缴纳人数（人）		50	50	18	50	50	67
未缴纳原因 （人）	退休返聘	23	23	16	23	23	23
	试用期员工	15	15	0	15	15	16
	个人选择不缴纳	12	12	2	12	12	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2019年、2020年，对处于试用期内的员工，公司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1年起，为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开始为处于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具有一定流动性，因此个人不愿意缴纳。

（2）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华诺材料、科马传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子公司杭州有为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华诺材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亦不存在任何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7 月 27 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科马传动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7 月 2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杭州有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如公司及时补缴，则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或被员工追偿而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需补缴的费用及/或需支付的罚款及/或被迫偿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若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及子公司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自愿承担因此而需补缴的费用及/或需支付的罚款及/或被迫偿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并说明测算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补缴金额合计数	14.67	29.61	18.87	32.58
影响净利润金额	12.47	25.17	16.04	27.69
净利润	2,687.01	7,251.93	5,616.98	4,924.1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46	0.35	0.29	0.56

注：影响净利润金额=应补缴金额合计数*（1-15%），其中15%为所得税税率。

为保持一致性，选取公司同类别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进行测算。经测算，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32.58万元、18.87万元、29.61万元、14.67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6%、0.29%、0.35%、0.4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费用金额及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残疾员工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残疾员工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发行人从2016年5月开始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公司所在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发行人2019年~2022年6月按法定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残疾员工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工资发放明细、《残疾人证》、发行人与残疾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残疾人员工，发行人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增值税优惠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	增值税优惠条件	发行人情况
1	——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符合相关规定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部残疾员工均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并且安置每位残疾员工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全部残疾员工按月足额缴纳了应缴社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4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报告期内，丽水市松阳县的最低工资标准相继为1,660元/月和1,840元/月，发行人向每位残疾员工支付了不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符合相关规定
5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	发行人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符合

		相关规定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名残疾员工徐跃进、吴香弟持有的《残疾人证》有效期满但计入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残疾人人数的情形。徐跃进、吴香弟已分别换领《残疾人证》，新证有效期十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公司人事部部长，发行人新增残疾人员工时会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复印件，相应残疾人信息会录入系统。发行人首次办理残疾人员工材料备案时，相关《残疾人证》均在有效期。因《残疾人证》到期换证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存在《残疾人证》到期但计入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残疾人人数的情形。相关《残疾人证》后续均已办理新证，上述《残疾人证》过期并不影响发行人安置残疾人员工的事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残疾人证》过期事项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科马材料残疾员工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未发现行政处罚的风险。科马材料新增残疾人员工时已根据相关规定向本局提交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复印件，相关《残疾人证》均在有效期，相应残疾人信息已及时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因《残疾人证》过期事项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残疾员工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石棉摩擦材料的产品；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有无环保相关媒体报道，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子公司华诺材料从事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前段工艺流程骨架材料的生产。华诺材料主要采购原材料电工圆铜

线、芳纶纤维、无碱直接纱、腈纶短纤，经过捻线等工序加工形成半成品骨架材料，然后再由发行人经过压制、热处理、磨面、钻孔等多道工序制造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华诺材料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细分行业为“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诺材料产品全部自用，无对外销售。

2、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石棉摩擦材料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生产部部长，发行人不断开发各种材质的高强度纤维无石棉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包括亚克力纤维、玻璃纤维、芳纶纤维等二十余种材质并持续推进材料创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石棉摩擦材料的产品。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

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比，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无环保相关媒体报告，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安环部部长，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49	26.28	108.52	12.65
环保费用支出	68.23	203.08	157.26	138.07
合计	69.72	229.36	265.78	150.72

公司倡导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导入并实施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荣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的“浙江省绿色工厂”称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处理设备采购及运行费用、环境检测费及咨询费、设备维修费等。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较高，主要是发行人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无环保相关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登录国内主要搜索引擎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 T2 环保型无溶剂油摩擦材料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T2 环保型无溶剂油离合器摩擦材料扩产项目

主要环境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粉尘	产生的废气、粉尘收集经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产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报废残次品：出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部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出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音	隔音降噪

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主要环境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器皿冲洗废水：依托 T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化学试剂挥发废气：经通风柜集气后通过楼体竖井输送至北楼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依托产业园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桶及依托产业园一般固废堆场
噪声	隔音降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环保投入共计 1,078.00 万元，主要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拟投入金额（万元）
T2 环保型无溶剂油离合器摩擦材料扩产项目	1,032.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00
合计	1,078.00

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程序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4）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编制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丽环建松[2022]1 号《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2 环保型无溶剂油离合器摩擦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丽环建松[2022]2 号《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募投项目的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3	《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
4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	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被纳入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范围。
5	《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和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松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华诺材料及科马传动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核查，杭州有为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出口贸易，负责开拓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未进行生产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丽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四）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我国法律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管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销售业务，相关境外销售全部通过子公司杭州有为进行，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经核查，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发行人相关技术亦不属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规定禁止出口的技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我国法律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管制产品。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丽水松阳）最新换发的编号为0342521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年11月24日，杭州有为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杭州西湖）最新换发的编号为0426857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年9月29日，杭州有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30196423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2022年8月17日，杭州有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确认杭州有为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海关、税务的合规证明

2022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分别于2022年2月24日及2022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杭州有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杭州有为没有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2022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在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杭州有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已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境外销售全部通过子公司杭州有为进行。杭州有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A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2）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杭州有为外销订单实现收入时的外汇结转过程如下：杭州有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货物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在相关合作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并与杭州有为进行确认后，为杭州有为入账，杭州有为即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杭州有为根据汇率和对人民币资金需求情况在外币账户开户行网上银行申请转账结汇。

杭州有为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

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外汇结算。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进行查询，发行人及杭州有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3、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主要境外销售地包括伊朗、墨西哥、泰国、埃及和意大利等国家，上述地域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无强制性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为更好地拓展客户，发行人已取得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发的证书登记号码为 01111038994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离合器面片的设计与制造满足 IATF 16949: 2016 标准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残疾人证》、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和记账凭证，并对残疾员工进行访谈；

（2）统计报告期各月末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人数，结合各类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和比例，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并分析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3）取得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函；

（4）取得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

（6）取得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记账凭证，访谈发行人安环负责人并实地查看相关环保设施；

（7）登录国内主要搜索引擎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环保相关媒体报告；

（8）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厂房，了解产品生产过程；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认证证书；

（11）获取报告期内杭州有为的外汇账户流水，访谈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的负责人，了解杭州有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外汇结转等过程；

（12）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丽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网站进行查询；

（1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14）对发行人人事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安环部部长进行访谈；

（1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6）取得社会保障、公积金、税务、安全生产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若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及子公司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经测算，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残疾员工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华诺材料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报告期内，华诺材料产品全部自用，无对外销售；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石棉摩擦材料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整体较为稳

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4）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八、《问询函》之问题 24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于新建生产车间、十二层研发大楼一幢。

（2）发行人存在 32 项自有房产，除研发中心、办公楼、宿舍楼外，其中较多房产用途仅标注为非住宅。发行人存在 4 项对外出租房产。

（3）发行人未说明商标的取得方式。

（4）发行人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展摩擦材料研究。

请发行人：

（1）说明募投项目所涉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2）结合实际控制人曾持有房地产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有房产权属是否已完整为发行人所有，用途标注为非住宅的具体含义；发行人作为房产出租人是否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风险。

（3）说明发行人商标是否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与安排，防止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所涉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1、募投项目所涉土地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募投项目用地的实地勘察，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土地坐落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一期 3 号地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不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审批表、环评批复等文件，发行人拟在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一期 3 号地块建设 T2 环保型无溶剂油摩擦材料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项募投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程序，并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发行人根据审批规划的用途进行厂区建设，不存在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2、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所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曾持有房地产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有房产权属是否已完整为发行人所有，用途标注为非住宅的具体含义；发行人作为房产出租人是否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风险

1、结合实际控制人曾持有房地产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有房产权属是否已完整为发行人所有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出具的说明、董事辞职报告、《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于 2013 年 6 月通过科马实业持有山东聚恒 30%股权并兼任山东聚恒董事。2020 年 3 月，科马实业转让山东聚恒全部股权，2020 年 12 月，王宗和辞去山东聚恒董事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山东聚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结合科马小贷的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投资房地产公司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短期债务，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投资的房地产公司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记账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包括自建及受让取得。发行人房屋的建设方或者出让方与山东聚恒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已全额支付相关房屋建设款或者转让款，并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已明确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华诺材料，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权属为发行人/华诺材料单独所有。

2、用途标注为非住宅的具体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房屋用途一级分类除住宅外，还包括：工业、交通、仓储；商业、金融、信息；教育、医疗卫生、科研；文化、娱乐、体育；办公；军事；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房屋的规划用途和实际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200 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研发中心	研发
2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390 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办公楼	办公
3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391 号	松阳县西屏镇环城西路 210 号	非住宅	办公

4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2号	松阳县西屏镇环城西路210号	非住宅	生产、仓储
5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3号	松阳县西屏镇环城西路210号	非住宅	生产、仓储
6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4号	松阳县西屏镇环城西路210号	非住宅	生产、仓储
7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5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厂房
8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6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厂房
9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7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厂房
10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8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宿舍楼	员工宿舍
1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399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厂房
12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0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配电房
13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1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宿舍楼	员工宿舍
14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2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锅炉房
15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3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门卫室
16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4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厂房
17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5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员工浴室
18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6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厂房
19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7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配电房
20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8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仓储
2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09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门卫室
22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410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非住宅	厂房
23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13782号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仓库	仓储
24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15280号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208号	综合用房	办公
25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15281号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208号	非住宅	食堂
26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15282号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208号	非住宅	厂房
27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	非住宅	厂房

	015283 号	大道 208 号		
28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4 号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非住宅	门卫室
29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5 号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非住宅	员工浴室
30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6 号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非住宅	仓储
31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7 号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39 号	综合楼	办公
32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8 号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39 号	综合楼	办公

由上表可知，公司规划用途标注为“非住宅”的自有房产实际均用于生产、仓储等经营性用途或其他配套用途，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

3、发行人作为房产出租人是否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和《浙江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5 项对外出租房产，上述房产租赁均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备案证明编号
1	华诺材料	浙江中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丽居房租备上 2020B2020B0127 号
2	科马材料	丽水名扬建材有限公司	丽居房租备上 2020B2020B0153 号
3	华诺材料	浙江和堂茶业有限公司	丽居房租备上 2020B2020B0126 号
4	华诺材料	松阳县祥泰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丽居房租备上 2020B2020B0129 号、2020B2020B0152 号
5	华诺材料	松阳县中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丽居房租备上 2020B2020B01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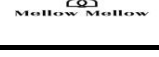
根据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华诺材料自

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程序不存在合规瑕疵，发行人不会承担相关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商标是否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商标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969070	12	2012年11月21日至 203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9969549	12	2012年11月21日至 203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9969073	21	2012年11月21日至 203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9969071	12	2012年11月21日至 203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9969072	12	2012年11月21日至 203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30466809	12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0472115	12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271916	12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56860029	12	2022年1月7日至 203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杭州有为	14983560	35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杭州有为	14983559	35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杭州有为	14983558	14	2015年10月28日至 2025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杭州有为	27088625	24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杭州有为	27155840	24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杭州有为	27088598	14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6	Mellow Mellow	杭州有为	27165996	3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杭州有为	27087732	25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Mellow Mellow	杭州有为	27154174	25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杭州有为	46748519	35	202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杭州有为	7670098	35	202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1		科马传动	62806311	7	2022年8月21日至2032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科马传动	62639644	12	2022年8月28日至2032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注：注册号为 46787664 的商标系杭州有为原始取得，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给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注册号为 1271916 的商标为发行人继受取得外，其余商标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注册号为 1271916 的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情况如下：

1997 年，王宗和承包经营松阳摩擦材料厂期间，以该厂名义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1999 年 5 月，松阳摩擦材料厂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1999 年 11 月 2 日，王宗和投资设立了个人独资企业民正厂，经商标局于 2001 年 5 月 7 日核准，该商标注册人名义由松阳摩擦材料厂变更为民正厂；2002 年 4 月 27 日，民正厂注销，经商标局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核准，该商标注册人名义由民正厂变更为松阳县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松阳县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经商标局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核准，该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商标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核准，该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之“（六）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该商标虽以摩擦材料厂的名义申请，但相关费用实质上均由王宗和个人承担。丽水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相关批复，确认该商标由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与安排，防止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

1、说明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1）纳米橡胶与碳纳米管复合增强离合器面片研发项目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就“纳米橡胶与碳纳米管复合增强离合器面片研发项目”签订协议，合作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外部检测报告、科研项目验收鉴定表等资料，纳米橡胶与碳纳米管复合增强离合器面片研发项目已结束，发行人研制成功的“纳米橡胶与碳纳米管复合增强离合器面片”已获得查新鉴定、质量认证并实际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单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发行人单方所有。双方不存在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基于纳米氮化硼增强的耐高温离合器摩擦材料的开发项目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就“基于纳米氮化硼增强的耐高温离合器摩擦材料的开发项目”签订协议，合作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科研项目验收鉴定表等资料，基于纳米氮化硼增强的耐高温离合器摩擦材料的开发项目已结束，发行人于2021年8月26日就“一种基于纳米氮化硼增强的AMT离合器面片及加工设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2110985800.3。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单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发行人单方所有。双方不存在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基纸项目

2021 年 10 月，科马传动与华南理工大学就“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基纸项目”签订协议，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 5 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基纸项目正稳步推进中，尚不存在申请共有专利的情况。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有机硅纳米溶胶/石墨烯复合界面增强纤维的离合器摩擦片的研发项目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就“基于有机硅纳米溶胶/石墨烯复合界面增强纤维的离合器摩擦片的研发项目”签订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机硅纳米溶胶/石墨烯复合界面增强纤维的离合器摩擦片的研发项目正稳步推进中，尚不存在申请共有专利的情形。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与安排，防止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作研发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果分配与安排、防止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成果分配与安排	防止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
1	纳米橡胶与碳纳米管复合增强离合器面片研发项目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归发行人所有； 2、双方有权利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利益归完成方所有；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后续改进的开发成果，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涉及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研究成果等全部商业秘密；涉密人员范围为直接和间接涉及合同的有关人员；保密期限至合同结束后一年；如泄密将依照法律承担责任。

2	基于纳米氮化硼增强的耐高温离合器摩擦材料的开发项目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归发行人所有； 2、双方有权利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利益归完成方所有。	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涉及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研究成果等全部商业秘密；涉密人员范围为直接和间接涉及合同的有关人员；保密期限至合同结束后一年；如泄密将依照法律承担责任。
3	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基纸项目	华南理工大学	1、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均有权共同具名并申请相应的奖励、补贴。 科马传动有权无偿独立使用本项目成果进行产业化实施，同时科马传动享有技术后续改进权、转让权和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请权，如华南理工大学需在科马传动专利成果基础上做改进升级的，科马传动有免费使用权。 2、科马传动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利益归科马传动所有； 华南理工大学在征得科马传动书面同意后可以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华南理工大学所有，科马传动有权免费使用。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且双方对进入该合作项目的成员重申保密义务并督促签署保密承诺文件。 双方及合作涉及的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4	有机硅纳米溶胶/石墨烯复合界面增强纤维的离合器摩擦片的研发项目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归发行人所有；	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涉及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研究成果等全部商业秘密；涉密人员范围为直接和间接涉及合同的有关人员；保密期限至合同结

			2、双方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利益归完成方所有。	束后一年；如泄密将依照法律承担责任。
--	--	--	--	--------------------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设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对相关房产实地走访；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审批表、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王宗和关于山东聚恒的董事辞职报告、山东聚恒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浙江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取得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法证明；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

（7）取得并查阅丽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丽政函[2012]23 号《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确认的批复》；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关于无形资产的诉讼情况；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合作项目立项、科技查新报告、外部检测报告、科研项目验收鉴定表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10）访谈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了解相关合作项目成果分配与安排、防止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等；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募投项目所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2）发行人自有房产权属完整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房屋的实际用途符合相关规划用途；发行人作为房产出租人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合规瑕疵，发行人不会承担相关风险。

（3）发行人商标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作项目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不存在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果分配与安排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双方已采取防止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仍具备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以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

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以及《保荐协议》，聘请安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11,381.27 元、60,037,770.37 元、69,717,686.24 元和 24,336,334.66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中汇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中汇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

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276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92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92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37,770.37 元、69,717,686.24 元和 24,336,334.6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宗和	董事长	科马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科远实业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科马小贷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廖爱霞	董事	科远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协力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科马实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徐长城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持股 9%并任董事的企业
		协力投资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咕噜咕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持股 1.50%并任监事的企业
		华诺材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马传动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圆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担任董事且其参股公司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何家胜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何家胜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钱娟萍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黄加宁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雪明	独立董事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廖焕亮	监事会主席	——	——	——
周建法	监事	——	——	——
毛坚	职工代表监事	科马传动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刘增林	副总经理	——	——	——
廖清云	副总经理	——	——	——
马崇江	副总经理	杭州有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王婷婷持股 35% 并担任监事且副总经理马崇江持股 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有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诺材料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马传动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彭勇成	副总经理	——	——	——
陈雷雷	董事会秘书	——	——	——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鑫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丽鸥将其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赵青青，鑫昕合伙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鑫昕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昕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7.50
2	王国栋	有限合伙人	570.00	14.25
3	宋依泓	有限合伙人	520.00	13.00
4	庄璐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
5	周涛	有限合伙人	280.00	7.00
6	栾奕	有限合伙人	210.00	5.25
7	武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8	张耀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9	廖鸿鹰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10	尹国文	有限合伙人	170.00	4.25
11	李子洋	有限合伙人	130.00	3.25
12	刘景顺	有限合伙人	120.00	3.00
13	潘帮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4	冯永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5	祝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6	黄春苗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7	赵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8	张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亦未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或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等四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新增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650.86 万元、19,556.76 万元、22,084.33 万元及 10,385.5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97%、99.47%、99.14% 和 99.30%。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马实

业，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科马实业、协力投资。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华诺材料、杭州有为 2 家全资子公司、科马传动 1 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科马小贷、协力投资、科远实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宗和	董事长	科马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科马小贷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廖爱霞	董事	科远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协力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徐长城	董事兼总	上海万何圆生物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城

	经理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并任董事的企业
		华诺材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马传动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圆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担任董事且其参股公司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何家胜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何家胜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雪明	独立董事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马崇江	副总经理	杭州有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马传动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长城持股 20%并兼任监事的企业
2	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长城持有 14.74%出资额的企业
3	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何家胜持股 80%并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浙江金茂集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加宁及其母亲共同控制的企业
5	杭州奥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加宁及其母亲共同控制的企业
6	杭州有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婷婷持股 35%并担任监事且副总经理马崇江持股 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科马实业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宗和	科马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廖爱霞	科马实业监事

王宗和、廖爱霞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雷建斌	原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离职
2	麻策	原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离职
3	王耀	原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离职	离职
4	程慧玲	原董事，于 2020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任职
5	刘瑛	原财务负责人，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任职
6	丽水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经持有 40.40%股权并任监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存续
7	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经担任董事并通过丽水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0.00%股权、徐长城曾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存续

8	丽水正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经担任董事并通过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0.00% 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存续
9	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曾持有 30.00% 股权、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存续
10	浙江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何家胜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存续
11	浙江景宁云雁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存续
12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存续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与王婷婷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向王婷婷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 11 号楼 508 室-1/2 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租赁面积为 165.73 平方米；首年租赁费为 29 万元，第二年开始租赁费为 30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将上述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6 月公司计提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626.09 元。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周边地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商标所有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与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有为将注册号为 46787664 商标转让给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800 元。上述转让已于 2022 年 6 月办理完毕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上述商标转让价格包含商标注册费、商标复审费和转让过户费用，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 290.59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关联方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 6,800 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付关联方王婷婷租赁负债为 792,384.27 元。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

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份，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以下 2 处在建工

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浙（2022）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1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建设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112420210008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11242021000146 号、建字第 33112420210043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1124202103040101、编号 331124202108260101、编号 331124202207270102），发行人已获得该地块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存在部分待安装设备，主要系密炼机的设备安装，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2,564,601.77 元。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权变更情况如下：

（1）商标权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已将注册号为 46787664 商标转让给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2、商标所有权转让”。

（2）新增和续展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对 5 项注册商标进行有效期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969549	12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9969070	12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9969071	12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9969072	12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9969073	21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科马传动	62806311	7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科马传动	62639644	12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大型卡车用耐磨抗冲击离合器面片	实用新型	ZL202220743627.6	发行人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伺服控制节能型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828845.X	发行人	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离合器面片生产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84957.1	发行人	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高效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30588.5	发行人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j-km.com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	k-m.cc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	科马材料.中国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CN 多轴钻床	4	265.49	226.86	85.45%
2	多轴钻床	3	209.62	6.29	3.00%
3	液压机	8	197.17	153.34	77.77%
4	液压机	4	154.87	137.34	88.68%
5	自动钻孔机	2	133.07	100.80	75.75%
6	液压机	2	129.65	3.89	3.00%
7	烘干塔	2	121.42	68.42	56.35%
8	烘箱	1	120.39	21.00	17.44%
9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1	118.55	3.56	3.00%
10	废气处理设备	1	108.52	90.10	83.03%
11	液压机	6	101.61	32.62	32.10%
12	除尘净化器	4	96.63	57.48	59.49%
13	梳棉机	4	93.48	28.48	30.47%
14	冷风设备	1	77.12	64.03	83.03%
15	捻线机	6	74.04	9.40	12.70%
16	摩擦纺机	1	73.61	21.51	29.22%
17	配方设备	1	70.89	2.13	3.00%
18	100T 自动板厚机	1	70.05	68.92	98.38%
19	立式双端面磨床	1	68.38	12.55	18.36%
20	汽油回收设备	2	66.34	37.44	56.43%
21	多轴钻床	1	66.20	37.30	56.35%
22	除尘系统	1	65.72	1.97	3.00%
23	压机模具	若干	63.22	1.90	3.00%
24	大卷装捻线机	2	62.70	24.48	39.04%
25	液压机	2	61.95	45.42	73.32%
26	新建大卷装捻线机	2	61.11	38.37	62.79%
27	捻线机	3	60.80	53.10	87.33%
28	自动配料平台	1	58.80	1.76	3.00%
29	震颤试验机	1	58.42	4.59	7.85%
30	燃气锅炉	1	58.35	33.88	58.07%
31	多轴钻床	1	57.50	32.40	56.35%
32	纺线机	1	55.88	11.08	19.83%
33	综合试验台	1	55.56	1.67	3.00%
34	液压机	2	55.49	33.96	61.20%
35	水电设施	1	54.43	1.63	3.00%
36	转杯纺纱机	1	53.40	17.65	33.04%
37	液压机	2	52.31	26.52	50.69%
38	烘箱	7	52.05	5.77	11.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了 6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用途
1	科马材料	科马传动	科马产业园内 1#厂房西首的二层南区块	2022.3.1-2025.2.28	办公、生产及仓储
2	科马材料	丽水名扬建材有限公司	西屏镇环城西路 210-1 号部分厂房及空地院落	2022.10.1-2023.9.31	办公、生产及仓储
3	华诺材料	浙江和堂茶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松阳县新华北路 139 号综合楼一层和三层及综合楼后面一块空地	2022.1.1-2023.12.30	办公
4	华诺材料	松阳县祥泰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松阳县新华北路 139 号 2#厂房	2022.10.1-2023.3.31	办公、生产及仓储
5	华诺材料	浙江中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松阳县新华北路 139 号办公楼一至五层	2018.10.1-2023.9.30	办公
6	华诺材料	松阳县中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浙江省松阳县新华北路 139 号综合楼第四层	2022.10.1-2025.9.30	办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询证、访谈发行人重大客户、供应商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承销保荐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交付信息以订单为主，订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福达股份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否
2	长春一东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否
3	PAYA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4	浙江奇碟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5	宏协股份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否
6	铁流股份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否
7	湖北三环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新协议之日	否
8	VAFRI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是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否
2	张家港保税区东方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芳纶纤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是
3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芳纶纤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度	是
				2021年度	是
				2022年度	否
4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1日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4月6日至2021年3月31日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30日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	否
5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腈纶短纤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是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否
6	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轻烃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是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否
7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否

3、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马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厂房	3,807.50	2021年3月2日	否
2	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马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2#厂	10,330.85	2021年8月24日	否

	有限公司	房、4#厂房、5#综合楼、6#宿舍楼)			
--	------	---------------------	--	--	--

4、承销保荐协议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安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为 1,670,143.1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 5 名金额合计为 1,441,646.80 元，主要是出口退税以及向松阳县中鸿置业有限公司、铁流股份、台州天玺离合器有限公司、上海茅台贸易有限公司交付的保证金。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为 837,579.6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钱娟萍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

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5%、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0%、13%、16%。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
土地使用税	使用的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6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2]

[注 1]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杭州有为	25%
华诺材料	25%
科马传动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减免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00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取新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9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子公司杭州有为、华诺材料、科马传动属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按法定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松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05 号）、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行业标准值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等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度符合 A 类有关标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享受 100%减免的规定；子公司华诺材料 2019 年度符合 B 类有关标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享受 80%减免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等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符合 A 类有关标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享受 100%减免的规定；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 号），子公司华诺材料属于规定的小微企业，适用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予以免征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等规定，发行人 2021 年度符合 A 类有关标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享受 100%减免的规定；子公司华诺材料 2021 年度符合 B 类有关标准，土地使用、房产税享受 80%减免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增值税返还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4,701,774.32
2	发行人	经济商务局扶持政策兑现资金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产业政策兑现资金奖励的通知》（松经商〔2022〕9 号）	1,437,000.00
3	发行人	科技局高新技术研发补助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三十条〉的通知》（松委	455,000.00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发[2020]8号）	
4	发行人	2021年度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144,373.81
5	华诺材料	产业生态资金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产业政策兑现资金奖励的通知》（松经商[2022]9号）	100,000.00
6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券补助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松阳县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松科[2015]6号）	100,000.00
7	发行人	市场监督局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授权补助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绿色三十条>的通知》（松委发[2020]8号）	82,000.00
8	发行人	科马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拨付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请示》（丽生集松管[2021]8号）	81,364.95
9	发行人	2021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松阳县财政局、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拓市场项目）的通知》（松财企[2022]38号）	61,000.00
10	发行人	挤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要求拨付2019年度<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松经商〔2020〕74号）	55,757.10
11	华诺材料	年产700吨转杯纺纱线及800吨超卷装纱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松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业与信息化部分）的通知》（松财企〔2015〕170号）	32,181.85
12	发行人	年增600万片汽车离合器面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松阳县财政局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拨付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松财企〔2014〕84号）	28,670.10
13	发行人	摩擦片自动成型项目补助款	《松阳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15,000.00
14	华诺材料	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9,773.05
15	杭州有为	稳岗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号）	6,623.82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6	华诺材料	新建大卷装捻线机项目补助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号）	5,714.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中汇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457 人。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七、《问询函》之问题 22 关于合规经营”之“（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并说明测算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所述。

3、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其中要求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更新意见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2-2-3：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后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

（二）《审核关注要点》11-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七、《问询函》之问题22 关于合规经营”之“（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并说明测算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审核关注要点》16-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宏协股份	731.49	6.99%
浙江奇碟	558.81	5.34%
VAFRI	558.20	5.34%
PAYA	547.69	5.24%
福达股份	545.48	5.22%
合 计	2,941.68	28.1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VAFRI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VAFRI 成立于 2008 年，系墨西哥贸易商，于 2011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采购公司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在墨西哥市场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四）《审核关注要点》17-1：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

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度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1,018.59	22.18%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511.02	11.13%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腈纶短纤	422.95	9.21%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	388.04	8.45%
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轻烃	356.70	7.77%
合计	—	2,697.30	58.7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62949916K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 2 幢 720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主要股东	廖婧雯持股 70%，刘一之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	廖婧雯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及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生产、研发、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阀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石油化工设备、冶金建筑设备、防腐防护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助剂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五）《审核关注要点》18-1：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变更情况详见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关注要点》22-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商标转让的议案》。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合理，关联交易信息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七）《审核关注要点》27-3：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 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VAFRI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558.20	29.63%	否
PAYA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547.69	29.07%	否
MECARM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234.61	12.45%	否
PJB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192.02	10.19%	否

EGYPTIAN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及其他配件	95.98	5.10%	否
合计		1,628.51	86.45%	—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VAFRI 是墨西哥贸易商，采购公司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品在售后服务市场销售。发行人于 2011 年通过展会方式与 VAFRI 建立合作关系。

PAYA 成立于 1996 年，为伊朗最大的离合器制造商，位于首都德黑兰，供应伊朗霍德罗（Iran Khodro）、塞帕（SAIPA）、雷诺帕尔斯（Renault Pars）等伊朗汽车制造龙头企业，同时已进入雷诺汽车全球供应商名录。PAYA 为 EZAM 集团成员企业。EZAM 集团是伊朗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拥有 12 家大型生产企业，自 1993 年起便活跃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畅销于伊朗及中东地区。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于 2011 年通过展会方式与 PAYA 建立合作关系。

MECARM 是一家专业从事离合器生产的意大利企业，拥有数十年的高精密产品制造经验，配备齐全的试验设备，与多家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参与欧盟多项先进材料和新型离合器测试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于 2019 年通过展会方式与 MECARM 建立合作关系。

PJB 是泰国领先的离合器相关零部件生产企业，位于泰国曼谷，产品应用于日野汽车（Hino Motors）、五十铃（ISUZU）、尼桑汽车（Nissan）等品牌，并出口至东南亚、东欧、中东等地区。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于 2018 年通过展会方式与 PJB 建立合作关系。

EGYPTIAN 是埃及贸易商，采购公司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品在售后服务市场销售。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于 2016 年通过展会方式与 EGYPTIAN 建立合作关系。

（八）《审核关注要点》42-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需履行决策的合同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

合同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均按照约定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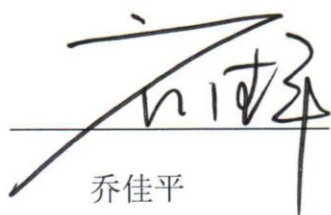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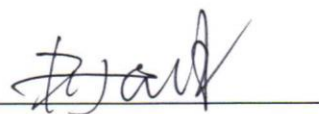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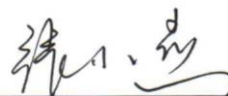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